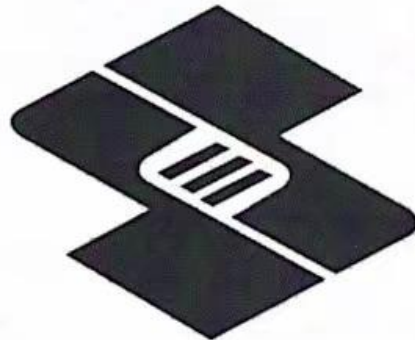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824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



采购人：淄博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824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



采购人：淄博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医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824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225000.00 元, 共分 1 个包。

最高限价：12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 (1)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
- (2) 采购标的内容：采购心肺复苏机、床旁血滤机、医用控温仪、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新生儿暖箱、电池式电动骨钻，最高限价 1225000.00 元；
-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 (5)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 (6) 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交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 (7)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2 年，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具有①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②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代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年11月0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 (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 13:30-17: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3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 (电子签章)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并按照须知

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时，以 CA 锁登录淄博网上开标大厅；网上开标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审结束，参与远程交互的全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全权代表。

3、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4、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报价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

5、友情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 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 CA 锁相关插件，无网络，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

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6、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中医医院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 1166 号

联系方式：0533-6699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区张桓路 77 号天行健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533-8039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小丽

电 话：0533-8039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中医医院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 1166 号 电 话：0533-669930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张桓路 77 号天行健大厦 5 楼 业务联系人：翟小丽 电话：0533-8039552 邮箱：sddczbfgs@163.com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供应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②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代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122.5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p> <p>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4.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辅材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检验及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涨价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p> <p>5、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响应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5.1	（1）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响应文件打印胶装 5 份（1 正 4 副）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1	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以开标前查询（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截点包括开标前查询、发布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时都要查询）。
22.4	核心产品：床旁血滤机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u>100%</u> 。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淄博市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533-6699309

	<p>通讯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 1166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8039552</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张桓路 77 号天行健大厦 5 楼</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1.5%。</p> <p>支付形式：转账电汇或现金</p> <p>收款单位：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张店支行</p> <p>帐 号：37001636141050149633</p> <p>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 2 日历日内交纳。（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资格审查内容：（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②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代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见附件）；</p> <p>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p>

	<p>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可提供电子签章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上传位置错误者、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p>
2	<p>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记录截止时点：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文件资料一并进行保存。</p> <p>4、开标前，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以上两个网站核查信息，以确保有效投标。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3	<p>7、请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时，以 CA 锁登录淄博网上开标大厅；网上开标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审结束，参与远程交互的全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p>

	<p>本项目供应商的全权代表。</p> <p>9、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p> <p>10、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代理机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的询标信息，请各供应商在信息发出后 15 分钟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二轮报价等。</p> <p>11、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报价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p> <p>12、友情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 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 CA 锁相关插件，无网络，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p> <p>7、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政府贴息贷款支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此项目为政府贴息项目，如采购人未能领到政府贴息贷款，采购人有权无责任单方面终止此次采购，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此因素。成交供应商不得因资金不到位情况延误设备供货，否则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交付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二年，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条件。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货物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

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

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货物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如有）【①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②若供应商未依据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时，不享受相关的政策加分。】

- (6)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 (7)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0.6.4 技术部分

- (1)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说明
- (2) 质量保证及证明材料
- (3) 配件耗材和备件支持说明
- (4) 供货、安装方案
- (5) 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6.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6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

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收。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

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 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网上开标大厅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 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

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内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 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 5、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二年，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条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科室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备注
1	急诊重症科	心肺复苏机	3	台	<p>1、按压原理：采用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p> <p>2、按压频率：在 100-120 次 / 分钟范围内，实际按压频率误差$\leq\pm 1$ 次/分钟。</p> <p>3、按压深度：在 5.0-6.0 厘米范围内，实际按压深度误差$\leq\pm 0.2$ 厘米。</p> <p>4、按压释放比范围：50%\pm5%。</p> <p>5、按压通气模式：符合国际指南要求，采用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不包含 15:2 模式，避免对非成年患者使用。</p> <p>6、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geq 42^\circ$。</p> <p>7、适合在任意软担架上使用，在下楼梯、转运途中按压头不移位，能够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p> <p>8、额定工作低温环境下性能好：在温度-5°C时，仍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低温环境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p> <p>9、额定工作高温环境性能好：在温度45°C，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高温环境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p> <p>10、车载运行性能：通过 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 道路救护车》测试。</p> <p>11、紧急医疗服务环境适应性：符合医用电气设备 IEC60601-1-12 所定义的 EMS 环境（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下使用要求。</p> <p>12、主机具有蓝牙功能，以供无线实时传输 CPR 数据。</p> <p>13、驱动方式：电动电控。</p> <p>14、单块电池供电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p>	

				<p>15、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约 10 分钟。</p> <p>16、紧急关闭：当主机发生错误，不能继续工作时，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p> <p>17、抗振性能：频率循环范围 5Hz-35Hz-5Hz，振幅值 0.35mm，振动循环 15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pm 0.2$ 厘米。</p> <p>18、防撞性能：加速度 50m/s²，脉冲持续时间 11ms，碰撞 1000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pm 0.2$ 厘米。</p> <p>19、主机部署于患者胸腔上后，整体高度能够进入通用型负压隔离舱，满足转运确诊或疑似传染病患者。</p> <p>20、工作状态下，进行恒加速度 10g 测试，持续 1 分钟，产品无倾倒。</p> <p>21、漏电保护等级：除颤保护 CF 型。</p> <p>22、IP 等级：\geqIP34。</p> <p>23、主机（含电池）重量\leq3.2kg，方便医务人员携带。</p> <p>24、无需硬质背板支撑，不受软床垫影响。</p>	
2	床旁血滤机	1	台	<p>一、治疗模式要求</p> <p>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p> <p>2、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p> <p>3、可自由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在 CVVH 时能同时进行前稀释和后稀释。</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p> <p>2、具备 4 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p> <p>（1）血液泵（BP）：0，15~225mL/min</p> <p>（2）滤过液泵（FP）：0，5~120mL/min</p> <p>（3）透析液泵（DP）：0，2~50mL/min</p> <p>（4）置换液泵（RP）：0，4~120mL/min</p> <p>3、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 20ml、30ml、50ml 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 0~20mL/h，追加剂量 0.1ml/s。</p> <p>4、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自动摇摆，利于气泡排除，降低凝血风险。</p> <p>5、具备不少于 6 个压力监测：</p> <p>（1）动脉压：$-53.33\sim 40\text{kPa}$，$\pm 1.33\text{kPa}$（$-400\sim 300\text{mmHg}$，$\pm 10\text{mmHg}$）</p> <p>（2）滤器入口压：$-53.33\sim 40\text{kPa}$，$\pm 1.33\text{kPa}$（$-400\sim 300\text{mmHg}$，$\pm 10\text{mmHg}$）</p> <p>（3）静脉压：$-53.33\sim 40\text{kPa}$，$\pm 1.33\text{kPa}$（$-400\sim 300\text{mmHg}$，$\pm 10\text{mmHg}$）</p> <p>（4）一级膜外压：$-53.33\sim 40\text{kPa}$，$\pm 1.33\text{kPa}$（$-400\sim 300\text{mmHg}$，$\pm 10\text{mmHg}$）</p>	标准配置见附件一

				<p>(5) 血浆入口压: $-53.33\sim 40\text{kPa}$, $\pm 1.33\text{kPa}$ ($-400\sim 300\text{mmHg}$, $\pm 10\text{mmHg}$)</p> <p>(6) 二级膜外压: $-53.33\sim 40\text{kPa}$, $\pm 1.33\text{kPa}$ ($-400\sim 300\text{mmHg}$, $\pm 10\text{mmHg}$)</p> <p>6、具备四组管路截止阀, 自动开启、闭合动作, 完成自动冲洗, 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 防止气泡进入人体。</p> <p>7、加热器: 两面热板加热方式, $35\sim 38^{\circ}\text{C}$</p> <p>8、电子秤: 不少于 3 个, $0\sim 10\text{KG}$</p> <p>9、供血不足检测器: 超声波检测方式</p> <p>10、气泡监测, 超声波检测方式, 检测最小气泡体积: 0.02ml</p> <p>11、补液断流, 超声波检测方式</p> <p>12、滤液断流, 超声波检测方式</p> <p>13、漏血监测, 利用光学原理, 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p> <p>14、液面监测: 静电容量变化方式</p> <p>15、网电源供电中断: 电源中断后, 本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 $\geq 15\text{min}$</p> <p>16、开放式耗材, 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 满足临床多种需求。</p>	
3	医用控温仪	4	台	<p>1、防泼洒和防火设计,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 (EMC) 检测;</p> <p>2、外观结构钣金喷涂, 牢固耐用; 主机体积小, 便于移动与转运, 宽度 ≤ 0.35 米;</p> <p>3、降温/复温双重功能; 四路输出, 8 个接口, 可同时连接两套毯子和两套帽子;</p> <p>4、机控、毯控、体控独立控制, 可任意选择;</p> <p>5、可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查阅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 并提供云监控操作系统使用说明书。</p> <p>6、水温、毯温、体温可同时显示, 显示精度 ± 0.1 度, 调节步进 ± 0.1 度;</p> <p>7、噪声 $\leq 48\text{db}$;</p> <p>8、进口快速接口设计, 带自锁, 防止液体外流喷溅;</p> <p>9、降温速率 $\geq 1^{\circ}\text{C}/\text{min}$;</p> <p>10、不小于 10.1 英寸触摸屏控制系统, 旋转按钮一键飞梭操作, 全中文菜单操作; 实时观测水温曲线、毯温曲线, 显示一目了然;</p> <p>11、带定时功能, 方便治疗, 定时时间范围 1 分钟-60 小时; 十个固化设定参数, 使用过程中可快捷选取;</p> <p>12、水温、毯温设定范围 $4.0^{\circ}\text{C}\sim 40.0^{\circ}\text{C}$; 体温设定范围 $3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p> <p>13、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显示, 水位低报警, 水温超温报警, 体温超温报警, 毯温超温报警, 系统故障报警, 水温超 42°C 强制关闭水路。</p>	
4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	台	<p>1、能同时对膈神经和腹肌进行闭环式电刺激训练, 使膈肌和腹肌系统进行规律性收缩;</p> <p>2、膈肌和腹肌独立的通道, 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通道的电刺激, 满足临床治疗的需要;</p> <p>3、能记录患者每次治疗参数, 并可查询调取历史记录, 协助临床制定合理化的治疗方案;</p> <p>4、能根据患者的吸气和呼气节奏, 个性化设置呼吸参数;</p> <p>5、治疗时间调节范围: $(1-30)\text{min}$, 增量 1min, 可调;</p> <p>6、吸气时间 (T_i) 调节范围: $(0.7-5)\text{s}$, 增量 0.1s;</p>	

				<p>可调；</p> <p>7、呼吸频率调节范围：(5-40)次/min，增量1次/min，可调；</p> <p>8、脉冲重复频率调节范围：(20-100)Hz，增量5Hz，可调；</p> <p>9、膈肌通道刺激电流幅度：调节范围：(1-100)mA，增量1mA, 可调；</p> <p>10、腹肌通道刺激电流幅度：调节范围：(1-100)mA，增量1mA, 可调；</p> <p>11、呼吸实时同步：设置呼吸参数后，通过灯光及语音引导患者呼吸锻炼；</p> <p>12、便携手提式设计，能适应门诊、住院等不同医疗环境的诊疗需求；</p> <p>13、配备大容量电池组，超长工作续航不低于4小时。</p> <p>14、呼吸动态图开始/停止功能</p> <p>15、提示音设置功能</p> <p>16、锁屏设置功能</p> <p>17、语音提示功能</p> <p>18、开始/暂停功能</p> <p>19、停止功能</p>		
5	儿科	新生儿暖箱	1	台	<p>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机座, 皮肤温度传感器, 上黄疸治疗装置, 下黄疸治疗装置。</p> <p>主要技术参数</p> <p>工作电源：AC220V/50Hz</p> <p>输入功率：≤1000VA</p> <p>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p> <p>箱温控制范围：25~37℃</p> <p>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37~38℃）</p> <p>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p> <p>升温时间：≤30min</p> <p>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p> <p>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p> <p>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p> <p>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p> <p>上黄疸治疗装置：</p> <p>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1.7mW/cm²</p> <p>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1.3mW/cm²</p> <p>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3.5mW/cm²</p> <p>下黄疸治疗装置：</p> <p>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8mW/cm²</p> <p>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8mW/cm²</p> <p>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3mW/cm²</p>	
6	外科	电池式电动骨钻	1	台	<p>1. 尺寸:≤107mm * 149mm * 40mm。</p> <p>2. 外观:封闭式结构，无裂纹。</p> <p>3. 操作方式:按钮操作。</p> <p>4. 电池类型:可充电式锂电池。</p> <p>5. 穿刺针与电钻连接:磁吸力连接。</p>	

				<p>6. 工作指示灯:在运转工作时, 指示灯亮, 电量提示。</p> <p>7. 供电电压: $\geq 12V$。</p> <p>8. 额定转速:空载时, $1150r/min+10\%$。</p> <p>9. 空载噪声, 距离 3 英尺处。 $\leq 75dB(A)$ 计权)。</p> <p>10. 径向圆跳动: $\leq 0.1mm$。</p> <p>11. 轴向移动: $\leq 0.5mm$。</p> <p>12. 输出扭矩: $\geq 0.8N \cdot m$。</p> <p>13. 松开扳机, 刹车停机时间 $\leq 1.5s$;</p> <p>14. 夹持力: 穿刺针与穿刺针连接的夹持力应 $\geq 1N$</p> <p>15. 使用: 可充电。</p> <p>用途及特点</p> <p>电池式电动骨钻是由电池内部供电的骨科手术电动工具, 可以间歇运行对生物体骨组织进行钻孔处理, 是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非治疗类手术动力设备。</p> <p>结构组成</p> <p>电池式电动骨钻由手机、充电器、电池和钻头 (钻头 16 个规格型号) 四个部分组成。其中手机由机身、手柄、快速接头和十字导向组件组成。</p> <p>额定转速: $0 \sim 1000r/min$, 允差 $\pm 10\%$;</p> <p>空载噪声: $\leq 75dB(A)$;</p> <p>径向跳动: $\leq 0.1mm$;</p> <p>轴向移动: $\leq 0.5mm$;</p> <p>输出扭矩: $\geq 0.3N \cdot M$;</p> <p>运行方式: 间歇运行, 空载连续运行 5 分钟表面温度不大于 $50^{\circ}C$。</p>	
--	--	--	--	--	--

注: 1、以上要求为本次采购的最低配置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报货物须至少满足或优于上述所有要求。为保证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采购人在落实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时, 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并通过网络等途径参考了部分的产品, 上述“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 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 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2、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床旁血滤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项目总报价最低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项目总报价相同, 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附件一: 床旁血滤机标准配置

序号	主机及配件名称	规格及数量
----	---------	-------

1	显示屏	1（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	流量泵	4（血泵、滤过液泵/分浆泵、置换液泵/返浆泵、透析液泵/弃浆泵）
3	肝素泵	1
4	体外循环监测系统：	
4.1	动脉压监测	1
4.2	静脉压监测	1
4.3	跨膜压监测	1
4.4	滤器入口压监测	1
4.5	血浆入口压监测	1
4.6	一级膜外压监测	1
4.7	二级膜外压监测	1
4.8	空气检测器	3（静脉端气泡检测、补液断流检测、血浆断流检测）
4.9	静脉管路夹	1
4.10	漏血检测器	1
5	液体平衡称重系统	3
6	加热系统	1（双面板加温）
7	管路截止阀	4（电磁开闭式）
8	滤器夹持器	2（自动振摇夹持器）
9	输液杆	1

三、验收标准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

出索赔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的外观质量验收后，中标人依然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并正常运行两个月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视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如发现非合格产品，或产品有明显瑕疵等原因，采购人有权拒收。

4、中标人报价中应包含通过验收等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以上货物的性能指标、参数要求、质量标准等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按照现行国家、省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投标方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出现问题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质保期为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修理，并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

(4) 供应商所提报的货物具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明。

五、质量保证期说明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执行更高要求，具体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为准。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单位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 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中标人更换同类型新的且未使用的货物后，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机器如出现重大故障，需返厂维修，中标人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5、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如涉及），确保系统正常连接运行。

6、保修期后，中标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器材维修、更换只向招标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

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价格和技术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资格性 评审	2	资质要求	<p>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原件扫描件；②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②代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p>
	3	全权代表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p>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加盖公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响应方案
	4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文件规定
	6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文件的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以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以二轮报价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报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与采购文件的符合程度、参数偏离情况等进行分析、比较：</p> <p>①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p> <p>②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30分基础上减1分，减完为止。</p>
	质量保证及证明材料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报的质量保证以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进行分析、比较：</p> <p>①货物相关检测报告及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能够充分证明产品的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满足采购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分；</p> <p>②评审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减1分，减完为止。</p>
	配件耗材和备件支持 (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支持情况进行分析、比较：</p> <p>①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周边有充足的备件库存，可提供及时的备件支持的，得5分；</p> <p>②配件耗材和备件供应情况、易损件及价格有不足之处或不合</p>

		理的，评审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供货、安装 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报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分析、比较： ①供货、安装方案高于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②评审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15 分)	服务质量保 证及售后服 务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进行分析、比较： ①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应包括质保期、维护力量安排、人员培训、备件供应、设备维修维护方式、系统维护、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硬件维修承诺、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②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者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是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②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代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原件扫描）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有效证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4. 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 /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情况编制。

11、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

【①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②若供应商未依据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时，不享受相关的政策加分。】

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	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评分项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 / 规格 / 型号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得分	备注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14. 技术评审文件

- (1)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说明
- (2) 质量保证及证明材料
- (3) 配件耗材和备件支持说明
- (4) 供货、安装方案
- (5) 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A、成交通知书
- B、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投标文件（见采购文件）
- D、供货方案及承诺（见投标文件）
- E、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F、质疑澄清表
- G、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此项目为政府贴息项目，如采购人未能领到政府贴息贷款，采购人有权无责任单方面终止此次采购，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此因素。成交供应商不得因资金不到位情况延误设备供货，否则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货期及地点

供货期：乙方承诺期限。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责任及权利

7.1 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货物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

7.2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卸货、安装、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7.3 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发现货物的质量或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

件要求或投标货物不相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7.4 监督乙方的供货、安装过程，对发现的供货、安装过程中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5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供货、安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时间拖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并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向乙方提出索赔。

8、乙方责任及权利

8.1 根据甲方要求的货物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及确认的供货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因此而导致的供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货物的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并与响应文件提供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等一致。经甲方查验后，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货物方能用于本项目。甲方有权对其货物质量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

8.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安装完毕后，须经调试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承担安装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一切责任。

8.5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进行供货、安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履行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供货安装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6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设有清单所列货物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备件库，接到报修，30 分钟内电话响应，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的，6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用机以供甲方正常使用。

9、验收方式

货物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乙方交货时，每批货物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乙方交货后，甲方对其供货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10、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